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 4、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文食品”）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接到公司监事、持股 5%以上股东杨林先生的通知，其与余欢女士就离婚股份分割等事宜做出了相关安排。上述事宜将导致公司股东权益发生变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离婚股份分割的安排

1、根据杨林先生提供的《通知函》，杨林先生与余欢女士签署了《离婚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股份分割的具体安排如下：

杨林先生将持有公司的 23,664,960 股股份的 50%（即 11,832,480 股）过户登记至余欢女士名下。

2、分割后，杨林先生持有公司 11,832,480 股股票，余欢女士持有公司 11,832,480 股股票。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详细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杨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23,664,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2%，上述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余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后，杨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11,832,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6%；余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11,832,480 股，占公司总股

本 2.96%;

3、本次股份变动的的原因：因婚姻关系解除而进行的财产分割；

4、余欢女士未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任职，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

5、本次股份变动的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非交易过户办理；

6、杨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余欢女士（以下简称“本人”）就其本次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华文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文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华文食品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3）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华文食品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华文食品股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监管规则进行处理。”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披露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杨林先生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林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前景不构成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林先生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

四、备查文件

- 1、杨林先生签署的《通知函》；
- 2、杨林先生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余欢女士签署的《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特此公告。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2日